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補充規定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訂及校訂科目，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 1.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 2.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 3.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 4.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 5.作文
- 6.隨堂測驗或問答
- 7.小型論文
- 8.勞動作業
- 9.學習精神與態度
- 10.其他適當之方法

第四條 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 1.日常考查 40%
- 2.期中考試 30%
- 3.期末考試 30%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 1.日常考查 40%
- 2.期中考試 40%
- 3.期末考試 20%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 1.日常考查 80%
- 2.期末考試 20%

(四)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100%

(五)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第五條 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時間、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六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1位，第2位均四捨五入。

第七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依本校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補考之成績辦理：

核定班學生學年成績(含實習科目)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以2次為限，補考及格者成績以60分計，不及格者其成績以2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 27 條。
- 2.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
- 3.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

(二) 評量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2.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 評量內容：

- 1.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 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7.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 1.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2.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3.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4.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5.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6.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 1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2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3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避免採用問答方式。
- 4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 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前項審查、測驗及列抵科目規定，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審查及列抵規定依下列學生學分列抵原則辦理：

(一) 列抵科目原則

1. 列抵科目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得由相關領域(科)召集人認定之。

(二) 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列抵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開設，其列抵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 列抵科目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進修部教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科)召集人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 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列抵，得1學分列抵1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五) 有關列抵科目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協調技專校院或普通大學辦理。

第十二條 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 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各列項目，並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資料並完成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並將評定結果送至進修部存查。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愛校服務」暨「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 因公或特殊事故、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 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單科未滿60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以60分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占50%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適性教育處置」可採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以上各項輔導與安置應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以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施行。